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承辦人：周明美

電話：049-2391468

電子郵件：n07@mail.jung.nat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1460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戶字第1035034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建議統一規範現行父、母（養父、養母）及配偶姓名變更記事例「變更」日期之定義，並增列申登日期以資識別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3年2月21日屏府民戶字第10305564400號函。
- 二、按新系統記事乃由系統自動組合，母姓名變更登記者，其同時辦理同戶內子女個人記事欄內應予登載「原登記母姓名○○○因母改姓（母改名、母改姓名）民國xxx年x月xx日變更。」前揭變更日期應填列當事人之母姓名變更日期（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9點明定：「各類戶籍登記之…事實發生日期與申請登記日期為同一日者，申登日期省略不記載」）。
- 三、旨揭並增列申登日期一節，為避免使用機關審核疑慮，本部同意修正記事內容如下：
（一）「原登記父姓名○○○因父改姓（父改名、父改姓名）民國xxx年 xx月xx日變更（民國xxx年xx

民政處 收文:103/03/10



1030074502

3 無附件

月XX日申登)。」

(二)「原登記母姓名○○○因母改姓(母改名、母改姓名)

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(民國XXX年XX月

XX日申登)。」

(三)「原登記養父姓名○○○因養父改姓(養父改名、養父

改姓名)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(民國XXX

年XX月XX日申登)。」

(四)「原登記養母姓名○○○因養母改姓(養母改名、養母

改姓名)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(民國XXX

年XX月XX日申登)。」

(五)「原登記配偶姓名○○○因配偶改姓(配偶改名、配偶

改姓名、配偶死亡)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(

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)。」

四、有關上揭記事例修正案，為避免影響現行新一代系統運作，將俟新系統穩定後再予以執行版本更新作業，惟於未版更前，可以執行職權更正作業更正個人記事檔修改記事內容因應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戶政司(中)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